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7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校園偏差行為精進方案、附件2-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原則各1份
(43867548_115307863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校園重大風險事件警政通報及校警合作處理標準，強化學校即時應變及跨系統協處機制，本局修正旨揭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具有立即危害生命、身體安全或重大危害風險事件認定原則」，係協助學校依事件發生當下之客觀情狀，即時判斷校園安全事件風險程度，並作為啟動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機制，以及評估是否通報警察、消防、衛生醫療、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等單位協助處理之參據。前開重大風險事件，係指已造成或極可能立即造成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家長、訪客或其他人員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重大侵害，或有擴大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- 三、前開認定原則所列事件類型，包括重大暴力攻擊、重大偏差或失控行為、重大校園霸凌或群體暴力、自傷或自殺危

信義國小 1150630



TOAA1153004831

機、精神狀態異常或失控行為、重大性暴力或性侵害危機、危險物品或公共安全威脅、重大毒品或藥物濫用、人為挾持或其他犯罪、重大網路或社群威脅、重大公共危險及災害，以及其他經學校依具體情狀綜合評估，足認有立即危害生命、身體安全、重大公共危險或重大校園安全風險之緊急事件。學校遇有前開情形時，應以維護師生生命及身體安全為優先，採取必要之隔離、疏散、保護、安撫、醫療救護、安全維護及現場管制措施，並依規定即時啟動校安通報及相關應變機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